

DB 5304

玉溪市地方标准

DB 5304/T 097—2024

玉溪市种猪场生产技术规程

(报批稿)

2024 - 07 - 28 发布

2024 - 09 - 27 实施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玉溪市畜牧站、云南景厚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江川区畜牧水产站共同提出。

本文件由玉溪市农业农村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玉溪市畜牧站、云南景厚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江川区畜牧水产站。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红琴、贺子恒、杨旭、刘长喜、蒋睿、丁海波、姚利金、周勇、黎春霞、刘春平、穆云海、阮咏红、李智焜、李鸿俊、杨灼雄、杨圆圆、郝家宏、杨菊琴、飞丽、申林勇、谢洪武。

本文件附录A、附录B为资料性附录。



玉溪市种猪场生产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玉溪市种猪场建设及环境、引种、种猪登记、种猪利用、种猪饲养管理、仔猪培育、后备种猪选留、种猪生产、销售及性能测定、饲料、灭蚊、鼠、蝇，定期消毒、粪污及无害化处理、生产记录及档案管理等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玉溪市种猪场的生产管理，自繁自养猪场可参考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T 17824 .1 规模猪场建设
- GB 18596 畜禽场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T 25172 猪常温精液生产与保存技术规范
- GB/T 25883 瘦肉型种猪生产技术规范
- GB/T 26624 畜禽养殖污水贮存设施设计要求
- GB/T 27622 畜禽粪便贮存设施设计要求
- GB/T 36195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 NY/T 65 猪饲养标准
-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 NY/T 820 种猪登记技术规范
- NY/T 822 种猪生产性能测定规程
- NY/T 2894 猪活体背膘厚和眼肌面积的测定 B型超声波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种猪场

指在玉溪市范围内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原种猪场或种猪扩繁场。

3.2

后备猪

指仔猪在育成结束到第一次配种阶段的种用生长猪。

4 种猪场建设及环境

种猪场建设及环境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种猪场建设应符合玉溪市区域布局及生猪产业发展规划。
- b) 种猪场场址选择、猪场布局、建设用地、饲养工艺、设施设备、水电供应、猪舍建筑参照 GB/T17824.1 执行，种猪场环境质量符合 NY/T 388 的规定。

5 引种

引种程序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引种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
- b) 引进的种猪应符合本品种特征及种用标准，且需提供不少于 3 代的种猪系谱资料。
- c) 种猪引入后，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进行隔离观察，并及时报告兽医检疫人员进行现场检疫。

6 种猪登记

种猪个体编号、种猪基本资料、种猪系谱参照 NY/T 820 进行登记。

7 种猪利用

7.1 种公猪的利用

10月龄后可参与配种。青年种公猪（1岁～2岁）3天配种（采精）一次；成年种公猪（2岁～5岁）2天配种（采精）一次，一般利用年限为4年，年更新率25%。猪常温精液生产与保存参照 GB/T 25172 执行。

7.2 种母猪的利用

7.2.1 根据本场生产目标制定配种计划，每天观察母猪发情情况，用与配公猪进行试情及催情。当母猪发情时及时转入配种栏，适时配种，并做好配种记录。

7.2.2 母猪发情 24 小时～36 小时开始排卵，排卵持续 10 小时～15 小时。老龄母猪发情持续时间短，配种时间可适当提前，幼龄母猪发情持续时间长，配种时间可适当推迟。一般初产母猪发情第 3 天开始配 2 次～3 次；经产母猪从发情第 2 天开始配，早晚各配一次；老龄母猪发情当天配一次、第二天早上配一次。种母猪的利用年限一般 3 年～4 年，年更新率 25%～30%。

8 种猪的饲养管理

8.1 种公猪的饲养管理

8.1.1 后备种公猪于 7 月龄后且体重达 110kg 以上即可调教采精，第一次采精成功之后，每隔 2 天采精一次以巩固其记忆，完成 5 次采精后改为每周采精一次，并检查精液品质。每天驱赶运动一次，梳刷

猪体一次，冲洗圈舍一次，每月消毒圈舍 1 次~2 次，并及时驱除蚊蝇及体内外寄生虫。

8.1.2 种公猪饲喂专用种公猪料，成年种公猪一般单栏喂养，日喂 2 次~3 次，喂量约 2.5 kg/d；加喂适量青绿多汁饲料，精青比：1：1 或 1：1.5。根据体况及配种频率酌情加喂鸡蛋和虾粉，供给充足清洁的饮水；酒糟一律不饲喂种公猪。

8.2 种母猪的饲养管理

8.2.1 后备母猪的饲养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 d) 6 月龄终选留群后即可进行调教，每天梳刷猪体一次，冲洗圈舍一次，适当增加运动和光照。及时驱除蚊蝇及体内外寄生虫，做好疫苗注射。转栏前后彻底消毒圈舍，观察和记录好发情情况。后备母猪达 8 月龄以上，体重 130kg 以上，背膘厚 20mm 以上，经过两个发情周期后可进行初配；
- e) 后备母猪舍内温度保持在 20℃左右，饲喂专用后备种猪料。严格控制饲喂量，一般喂量达到饱时的 2/3，其余的用青饲料调剂，精青比 1：2；
- f) 每天适量运动，触摸耳根、乳房等敏感部位进行调教。一旦出现性行为，必须分群管理。

8.2.2 空怀母猪饲养管理

断奶3天内减料，小群饲养，青绿多汁饲料一般不喂，干乳后恢复正常；掉膘、膘质差的母猪，实行短期优饲。

8.2.3 妊娠母猪饲养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 a) 妊娠母猪舍内温度保持在 16℃~20℃，相对湿度应保持在 70%~80%；
- b) 妊娠头 2 周，加强饲养管理，保证饲料质量，饲料变换不宜频繁；防挤、防跌、禁止急驱、殴打母猪；
- c) 妊娠母猪的饲喂分两阶段：配种~配种后 80 天，饲喂量 1.8kg/d/头~2.0kg/d/头；配种后 80 天~分娩，增加饲喂量至 2.6kg/d/头~3.5kg/d/头，搭配一定的青绿多汁饲料；
- d) 妊娠期间不进行免疫注射，不饲喂酒糟，防疥癣；
- e) 母猪分娩前 3 天~5 天，根据体况适当减少饲喂量，可减至 2.0kg/d/头。分娩前母猪背膘厚应保持在 18 mm~20mm。

8.2.4 哺乳母猪饲养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 a) 母猪分娩当天喂 2 次~3 次麸皮盐水汤，配制比例应以麸皮 250g、食盐 25g、水 2kg、葡萄糖 100g 为宜；分娩当天不喂料。
- b) 母猪分娩后逐步更换哺乳期饲料，喂量逐渐增加，第 3 天饲料喂量恢复到产前水平，第 5 天~7 天后自由采食，哺乳母猪饲喂量变化范围 3.6 kg/d/头 ~7.0kg/d/头。

9 仔猪培育

9.1 产前准备

检修产房、清洗、消毒 2 次。配置好照明、保暖、饮水、补料设备。配备好接生助产药械、碘酒、高锰酸钾、缩宫素、耳号钳、止血钳、手（台）秤、毛巾、记录表等。

9.2 接生助产

母猪出现临产症状后，即日夜值班守候，保持产房清洁、干燥、温暖、透气、安静。临产前消毒清洗母猪乳房及阴户。每头仔猪产出后立即用干毛巾将口、鼻粘液擦净、擦干全身，断脐、剪齿、断尾、打耳号、称重、教吃初乳。同窝仔猪过多，隔出多余仔猪寄养，过少并窝，作好记录。

9.3 固定奶头

产仔结束，全窝仔猪首次哺乳同时进行，按前弱后强原则固定奶头。

9.4 产后

2日龄~3日龄补铁，8日龄起教槽料诱食。哺乳期间日喂4次，21日龄~28日龄断奶称重，计算哺乳率、窝均重、料肉比、按程序注射疫苗，转入保育栏。

9.5 保育期

逐步由哺乳料转为仔猪料，日喂四次，70日龄称重，计算料肉比。

9.6 保育结束

每窝按初选标准选留的公猪、母猪转入后备猪舍，其余的淘汰作一般性育肥。

10 后备种猪选留

10.1 断奶阶段选留

按母猪的产仔数、哺育成绩、仔猪初生重、个体体型外貌进行选留。

10.2 70日龄初选

剔除有遗传疾病、奶头数低于6对，生长发育不良等性状的猪只。

10.3 4月龄主要选留指标

断奶到4月龄的增重速度（日增重）或体重，体质强壮、外形发育无严重缺点。

10.4 6月龄主要选留指标

品种、品系特征、生殖器官、增重速度、背膘厚等。猪活体背膘厚的测定方法参照NY/T2894执行。

11 种猪生产、销售及性能测定

11.1 种猪的生产及销售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

11.2 种猪场应制定种猪选育（选留）方案

开展种猪性能测定工作。种猪性能测定参照NY/T 822有关条款执行。

12 饲料

饲料营养符合NY/T 65 要求，饲料卫生符合GB 13078 要求。

13 灭蚊、鼠、蝇，定期消毒

按GB/T 25883有关条款执行。

14 粪污及无害化处理

粪污及无害化处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 a) 粪便及污水的贮存和处理应符合 GB/T 27622、GB/T 26624、GB/T 36195 的要求；
- b) 水污染物、废渣、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 GB 18596 的要求；
- c)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应符合《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5 生产记录及档案管理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建立养殖档案。做好日常引种、隔离、采精、精液质量检测、配种、分娩、健康状态、饲料、免疫、治疗、销售、淘汰、死亡、无害化处理、粪污资源化利用等常规台账记录；做好母猪的跟踪记录及后备种猪选留跟踪记录，见附录A、附录B。

附 录 A
(资料性)
母猪生产跟踪记录表

母猪品种（品系）： 母猪耳号： 出生日期： 母猪来源（引种地）：

胎次	配种					产仔					寄养		断奶					哺育率(%)	保育	
	与配公猪耳号	发情时间	配种时间	配种方式	预产期	产仔日期	产活仔数(头)	死胎(头)	畸形(弱仔)(头)	窝初生重(kg)	寄出(头)	寄入(头)	21日龄成活数(头)	21日龄窝重(kg)	断奶日龄(d)	断奶成活数(头)	断奶窝重(kg)		70日龄成活数(头)	70日龄窝重(kg)

附 录 B
(资料性)
后备种猪选留跟踪记录表

母猪品种（品系）： 胎次： 与配公猪耳号： 与配公猪品种： 配种日期： 分娩日期：

个体号	乳头数(个)		初生重 (kg)	21 日龄体重 (kg)	断奶体重 (kg)	70 日龄体重 (kg) (初选)	4 月龄体重 (kg)	6 月龄 (终选)	
	左	右						体重 (kg)	背膘厚 (mm)